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交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呈宇

指定辯護人 慕宇峰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王呈宇被訴肇事逃逸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害人翁勝揚與被告有意再試行調解，考量其等利益，爰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靜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